

小耘律师事务所

RICHARD WANG & CO.

联谊大厦18楼
延安东路100号
中国上海200002

www.rwlawyers.com
Tel : 63265800 Fax: 63218890
E-mail:shanghai@rwlawyers.com

18F, Union Building
100 Yan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司”）

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贵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委派刘炯律师和党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司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内容包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和方式、审议的事项、会议的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和登记办法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下午如期在浦东新区文化艺术指导中心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贵司董事长杨小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人员除贵司股东外，还包括贵司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贵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司董事会公告中所载事项一致，未出现临时修改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计票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 选举杨小明、李晋昭、徐而进、施国华、瞿承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8. 选举尤建新、冯正权、吕巍、陆启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9. 选举吴福潮、严军、荀九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0. 关于第五届独立董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且证监会没有对第 8 项议案中独立董事的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小耘律师事务所

刘 炯 合伙人律师

党 颖 律 师

2008 年 5 月 16 日